

法規名稱：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公字第 10860173592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6 點條文；並自 108 年 5 月 6 日生效

二、補助對象：用電地址位於本市轄內之家庭住宅。

六、申請文件、程序、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申請者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申請文件請掛號郵寄或親送至產業局公告指定之委辦單位、地址）：

1. 補助申請書、切結書。
2. 申請者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 最近一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燈用戶電費單影本。
4. 載明產品型號之購買證明文件（日期應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以後），購買證明文件未載明產品型號時，應加附產品保證書或出貨單等相關單據。
5. 汰舊換新佐證文件：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申請者應委託販賣業者依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四機逆向回收機制）或自行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合法處理機構出具之回收證明文件。
6. 受補助者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7. 領據。
8.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二) 申請者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或不予撥款。

(三) 為確認請領補助案件執行情形，產業局得派員進行現場查核；現場查核結果與提送文件不符者，得要求申請者說明並限期改善，申請者應配合辦理。

(四) 依財政部印花稅法第七條規定，於領據貼足補助金額千分之四之印花稅票。

(五) 經審核通過之請領補助案件，產業局將以電匯轉帳方式將補助款撥入以受補助者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或由產業局公告指定委託單位協助現場發放補助金額。